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文件

平管文〔2024〕60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主任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局（办、委）：

现将修订后的《平原示范区主任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2024年8月26日

平原示范区主任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和激励广大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加快建设质量强区，推动平原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主任质量奖(以下简称“主任质量奖”)是管委会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励，主要授予在平原示范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全区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单位(组织)。

第三条 “主任质量奖”评选活动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严格标准、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实行专家评审、社会监督、政府决策的程序。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主任质量奖”每次评定的获奖单位不超过3家。适时组织开展评选活动，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任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公告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为加强对主任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主任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委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和管委会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主任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担任。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和评审组。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评审办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兼任。评审组由具备资质的评审员组成。

第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指导和监督“主任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主任质量奖”评审过程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 审定“主任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 审查评审结果，决定拟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八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修)订“主任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 制订“主任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主任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主任质量奖”申请；

(三) 组织制(修)订“主任质量奖”评审员资质标准和管理

制度，建立评审员库，并按评审需要，组建评审组；

（四）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五）组织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考核、监督评审员履行职责情况；

（六）向评委会报告“主任质量奖”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七）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八）宣传、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九）监督获奖企业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九条 评审组由3至7名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对企业或组织实施现场评审；

（二）提出建议授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企业质量工作情况；

（三）接受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掌握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的方法和技巧，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或组织申报“主任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3年以上，取得国家规定应取得的相关证照；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助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全区处于领先地位，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三）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创新能力、经营收入、利润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于全区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盈利性业务活动的，其社会贡献位于全区行业前列；

（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

（五）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成长性较强的专精特新企业（组织）积极申报；

（六）无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主任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质量、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二）应当取得相关资质、证照而未取得的；

（三）近3年国家、省级、市级、区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的，或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国外索赔、退货的，以及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四）近3年有质量、设备、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或因企业责任导致重大质量投诉的；

（五）近3年内生产、经营出现亏损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主任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12）。

“主任质量奖”逐步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数(CSI)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为保证“主任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在

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在同一标准要求下，可按行业类别分别制定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根据行业特点，重点在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拟定推荐标准，以保证“主任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五条 “主任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和专家评委会审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每届评审由评审办发出申报“主任质量奖”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主任质量奖”申请。

第十七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主任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平原示范区主任质量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经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审办。

第十八条 评审办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书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和评审实施细

则，对资料审查合格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天。现场评审应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经申请企业或组织确认后，由评审组在规定时间内将现场评审报告提交评审办，并提出建议拟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二十条 评审办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提出主任质量奖候选拟奖单位名单。评委会组织召开全体会议，组织候选单位集中进行现场展示和陈述答辩，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决定拟奖名单，得票数应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评审办对拟奖初选对象在示范区管委会官网或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报告，提交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经初选公示和异议处理后，评委办确定拟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及时提请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批准。

第六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主任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管委会进行表彰和奖励，并由主任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奖金金额为每个企业或组织10万元。

第二十四条 “主任质量奖”奖金和评审经费由区财政安排，列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主任质量奖”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获奖单位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品牌建设、人员培训和实验室建设等与质量建设有关的活动，不得挪作他用。评审经费主要用于“主任质量奖”的组织、管理、评审、监督、宣传、培育等工作。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主任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主任质量奖”的，由评审办提请管委会常务会议批准撤销其“主任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在示范区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获得“主任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努力为平原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十七条 获得“主任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可在企业或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但须注明获奖年份。企业或组织在其产品宣传中不得使用该称号。

第二十八条 获得“主任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评审办提请管委会常务会议批准撤销其“主任质量奖”称号，收回奖杯和证书，并予公告：

（一）质量管理水平明显下降的；

- (二)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 (三)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
- (四)出现其他应予以取消情况的。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主任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取消评审资格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评定“主任质量奖”有效期为4年。期满后，经复评合格继续有效(复评视同重新申报)，并颁发“主任质量奖”奖杯、证书，但不再重复颁发奖金,不占当年评定指数。

第三十一条 被撤销“主任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4年内不予受理“主任质量奖”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平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乡平原新区主任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平管文〔2012〕120号)同时废止。